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3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高新区广东食出力源饲料有限公司购置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一路与科创二路交叉口西侧地块建设年产36万吨配合饲料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28264平方米，建筑面积16930.46平方米，总投资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劳动定员120人，其中在厂内食宿人数为50人，不在厂内食宿人数为70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30天。

项目代码：2402-441400-04-01-817158。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淋浴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池”处理后的车轮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清理（含初清）、粉碎、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混合、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装卸区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质工艺、原辅料堆存产生的臭气及未有效收集的各类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实验室化验废气通过通风橱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氯

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沉淀池泥沙、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油罐沉渣若出现无法回用状况,应进行规范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区域、化验室、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油罐区、洗澡房、发电机房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暂

存间、原料车间、辅助车间等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机油、硫酸、硝酸、盐酸等)的泄漏事故; 粉尘爆炸及火灾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风险; 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储油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并加砌围堰; 实验室、仓库、危废间、车间等出入口设置门槛或漫坡, 并做好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地下设置集水池; 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应依托园区应急措施进行拦截处理。

(七) 总量控制。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总产生量为 $4521.234 \text{m}^3/\text{a}$,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611t/a , 氨氮 0.102t/a , 总量由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013019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0122t/a , 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本项目氮氧化物、VOCs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 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六、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